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委 托 方（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乙方）：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红色印章）

乙方: 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采购标的

2、服务内容:

1) 检查范围：全区在建建筑工地（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等）、全区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街面巡查为主，将巡查结果填报至日报表）。

2) 检查内容：对在建建设工地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账资料、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区城建局指定的相关检查。

3) 检查频次: 每周不少于 6 天质量安全检查, 一个月就在建建设工地进行两次全覆盖检查。

4) 人员配备: 检查组配置不少于 3 名人员, 需包括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一名二级建造师、一名工程师。

5) 检查情况反馈: 检查当日,编制检查日报提交区城建局;每周编制周报表、每月编制月度安全检查报告、各单位管理情况简表,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区城建局,每月对检查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闭环。

聘请专家每季度对各街镇及参建单位、企业人员进行质量安全培训。

3、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未出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问题，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且由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能及时改正，甲方应考虑与乙方进行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签订，但合同续签不超过 1 次，合计不超过两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实施，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本项合同，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已服务期间的费用，将按比例支付给供应商。

4、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甲方指定（委托）的相关机构或人员，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责任: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姓名：罗艳



联系方式：13776532736

六、付款：

1、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合同价的 50%。

2、目前在建项目 61 个，当服务项目数量 $\pm 10\%$ 及以上（含 10%）时， $\pm 10\%$ 以内（含 10%）结算价格不调整，超出 $\pm 10\%$ 以上的部分结算价同比例调整，但总额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七、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第 2 种方式：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镇兴路 22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海朝

2015 年 3 月 17 日

乙方：南京路通工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 1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罗艳

2015 年 3 月 17 日

155540075351